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大學部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9年10月05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04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8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7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23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3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03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04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02月23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標

- (一) 增進學生對社會福利機構運作與管理之認識。
- (二) 透過機構實習使學生瞭解機構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角色與定位。
- (三) 提供學生於社會福利機構內實際從事相關的實際實務工作，參與機構行政管理相關事宜，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

二、實施方式

暑假實習（四學分）於日四技第三學年結束之暑假期間實施、進四技第三學年結束之七月~十二月間實施、進二技第一學年結束之七月~十二月間實施，日進四技成績記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進二技成績記於第二學年，總時數不得少於320小時，倘實習機構有特殊要求，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總時數不得少於240小時。且實習須於該年七月一日方得開始實習，若需提前或延後實習，開始日期以七月一日前後一週內為主。如有特殊情形請附機構證明，並依機構實際實習開始日期的前兩週通知本系，以便知會學校督導個案處理，否則不得實習。申請境外實習者，以當地國之僑生或學生為原則。

三、實習機構督導資格及督導學生人數之條件

- (一) 國內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二) 境外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須附證明，證明範例如附件十四】。

(三)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四、實習機構

(一) 國內：根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

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規定實習機構資格條件規定。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二) 境外：實習地之社工專業團體，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之。

(三) 國內外機構經學生提出申請許可後，本系應代表學生及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簽訂雙方合作關係合約。

(四)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除了符合考選部之規定外，學校督導老師亦透過實地訪視進行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考量實習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以及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以作為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參考。

五、實習辦法規定與安置程序

(一) 大學部學生進行「社會福利機構實習」前，需先修畢以下四門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申請實習前，日間部須完成本系志願服務隊之志願服務至少 60 小時，進修部須完成至少 30 小時。

(二) 選課時間及方式：

1. 同學請特別留意選課時間，系上課程是於實習完成後才安排選課動作。例如：四技三年級同學於 115 學年暑假完成實習，但選課時間是在四年級 116 學年第一學期。二技一年級同學於 115 學年暑假完成實習，但選課時間是在二年級 116 學年第一學期。
2. 請同學務必遵照選課相關規定進行選課，否則將影響到自身權益。若因衝堂或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選課，請主動與系上聯絡。
3. 請同學依照系上安排之課程名稱及老師做選課。

(三) 實習生應於 116 年 5 月底前完成實習會考，並且通過，取得實習資格，才得以前往機構進行實習，且會考成績將納入實習總成績之 10%。

(四) 申請程序

- 1.由系上提供機構名單與名額，亦可申請現有實習機構以外之社會福利機構，惟該機構需先繳交本系實習機構申請表，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學生才可以向該機構申請。聯繫與溝通窗口以系辦為主。
 - 2.實習生應至少填選一個志願，若超機構名額限制，則依前一學期名次排序推薦。
 - 3.若於安置時間截止時，尚未安置成功者，得由實習委員會決定實習生實習機構。
- (五) 暑期實習週數最少為八週，時數至少 320 小時。
- (六) 進修部若為原單位實習，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應確認其實習內容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規定之社工實務工作，如有不符，該實習不予採計。
- (七) 若機構在禮拜六、日有活動時，實習生應配合機構活動，並可累計實習時數。
- (八) 機構實習學生的特殊情形(如自傷、傷人(含之虞)、違法)，學校對機構的告知責任。說明如下：
- 1.對於實習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有自傷、傷人(含之虞)或違法之學生申請機構或方案實習，系上依一般實習程序協助媒合。
 - 2.基於安全考量，依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本系對於機構負有警告責任，將於機構確定錄取學生後，由實習總督在充分告知學生後，通知機構督導。
 - 3.若機構因有疑慮而拒收，尊重機構的決定，並重新協助學生媒合實習機構。
- (九) 實習生請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學生評量表」及「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及回郵信封一併交給機構督導，請機構督導填寫完畢後，直接寄回系上實習資源室。

六、實習內容

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二：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2.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3.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4.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七、職責

(一) 實習總督導職責：

1. 統合學生、機構、與學校督導辦理實習相關事宜。
2. 學校督導共同籌辦實習前之實習說明與督導座談會，並邀請機構督導參加，以協調機構、學校督導、實習學生三方面之實習期望與要求。
3. 實習結束後，收集機構督導、學生及學校督導三方面意見，以作為未來學生選擇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4. 要召開實習委員會及實習檢討會，修訂實習實施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

(二) 學校督導的職責：

1. 每位學校督導所督導學生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2. 實習期間協調學生、機構、本系三方面之實習目標與計畫，並應於學生開始實習後的第一個月內，即親自赴各機構拜訪進行實地訪視（境外機構得以視訊為之），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3. 經常與機構督導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取更多之實習經驗。
4. 實習期間團督至少五次（含實習說明會與實習發表會），並給予學生個別督導至少一次。若有特殊需要，則視情況調整之。在進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時，須親自或要求學生作紀錄，以利學校瞭解或評估實習督導狀況。境外實習教師定期透過電子郵件、電子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督導。
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若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時，宜與機構有所照會。

(三) 機構及機構督導的職責：

1. 實習機構以能夠提供大學生程度之實習工作為原則，包括相關實習的場所，配合實習的環境和實習督導者。
2.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2) 經立案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3. 在學校實習總督導要求下，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可提供之實習內容、要求或限制之資料，以為學生選擇之參考。
 4. 實習督導者參與並協調學生實習計畫，提供實習學生定期的實習個別或團體督導。
 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以指導。機構所指定之作業宜與學校督導有所照會，以增進三方面之瞭解。
 6. 機構督導須評估學生實習表現。

(四) 實習學生職責：

1. 實習前參與實習說明會及機構督導座談會，實習結束後應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
2. 在指定時間內，學生應依機構督導或學校督導要求，填寫申請實習相關書表與保險證明，逾期者不予安排實習。
3. 學生於實習前須配合學校督導要求，確實執行實習前準備。若機構為實習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劃、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
4.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相關人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指導，無故缺席十六小時及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時數者，本階段之實習不予計分。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同時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5. 應遵守與學校督導所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加團體討論會及個別督導，每次均須出席並參與討論。若有不得已之特殊緣故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
6. 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學生應主動向學校督導報備及諮商，以維護個人權益。
7. 學校督導所要求之相關作業須準時繳交以方便學習狀況的考評，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論。
8.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
9. 實習期間學生應時時注意自身安全，並應於實習前投保意外保險。
10. 實習期間學生應切實遵守機構規定及專業倫理。不應將實習機構內的影像（特別是有服務對象影像）、環境地點等放在任何的形式（例如社群媒體）對外公開；或者在實習上班期間進行其他非機構工作活動的行為（例如經營個人社群媒體）等。

八、實習相關作業說明

(一) 學生作業內容

- 1.履歷
- 2.自傳
- 3.實習計畫書
- 4.機構簡介及評估
- 5.讀書報告（至少一篇，若機構無規定，則自行準備書單由學校督導確認）
- 6.週誌（依實習週數而定）
- 7.個案工作報告、團體工作報告、社區工作報告、行政管理報告（至少兩項，由機構與學校督導決定）
- 8.機構參觀報告（依機構要求而定）
- 9.訪問專業人員（依機構要求而定）
- 10.實習總心得報告
- 11.如果機構有其它要求，依機構要求而定，寫相關作業

(二) 實習週誌

- 1.每週撰寫實習週誌，另機構若規定寫日誌，請依規定每日寫日誌，但仍須繳交實習週誌給學校督導。
- 2.週誌內容
 - (1) 實習活動種類（例如：參與的個案數、參與的會議、參與訓練的名稱與內容、與個案的會談或訪視、與社區的接觸等）。
 - (2) 其他參與活動者。
 - (3) 活動時間、地點。
 - (4) 活動過程的概述、實習生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 3.特定事件或案例之描述與分析：在一週之中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獲之事件，並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學生對人與人及人與環境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
- 4.自我成長：如人際關係探索、自我人格成長檢視
- 5.專業成長：對於理論與實務的印證及批判與反省
- 6.心得討論可著重下列各點
 - (1) 機構的專業目的
 - (2) 機構專業的價值觀與倫理
 - (3) 機構組織與運作特色

- (4) 直接服務的基礎知識與哲學
- (5) 服務的方法和過程
- (6) 實務工作者角色
- (7) 專業關係的建立
- (8) 評估工具的使用
- (9) 個人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評估
- (10) 與督導與其他實習生關係
- (11) 實習困難與專業成長（如何強化案主問題解決、社交技巧、自我修正、學習與肯定、壓力管理能力）。

(三) 實習總心得

應於實習報告結束後，並與機構督導討論後，再將總報告送交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以供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最少 5000 字。總報告內容包括：

1. 檢討在實習中，對於個人朝向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上有何幫助？
2. 個人的自我認識（self-awareness）的發展如何？（意識個人的動機，感情或行為）
3. 學生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技術和態度在實際實習工作上的配合情形如何？
4. 學生獲得何種經驗是未曾在任何社會工作課程中學過的？
5. 敘述個人在實習經驗中最有意義和最沒有意義的部份。
6. 對於將來要至此機構實習之學生有何建議？
7. 對於實習資源室的建議？
8. 其他（任何對暑期實習之意見）。

(四) 實習機構簡介

透過暑假實習清楚具體的介紹實習機構的架構內涵，內容包括：

1. 機構宗旨
2. 機構服務內容
3. 機構服務對象
4. 機構人事組織架構
5. 機構經費預算
6. 機構空間規劃與運用
7. 機構特色
8. 機構的未來發展

九、實習評量

(一) 本實習評量之依據為學生作業、參與討論表現、學生書面自我評估等。

(二) 實習結束後，機構督導所填寫之實習學生評量表。

(三) 其他實習機構自訂或學校督導之實習評鑑報告，或相關資料。

十、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